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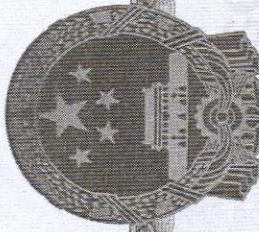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29518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0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乐器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DPTJ6U7C 		
法定代表人（签章）	尚秀宾 		
主要负责人（签字）	尚秀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尚秀宾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柳之	20230503513000000077	BH03167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柳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四、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31674	
刘晓莉	六、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七、结论	BH07589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生产线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徐柳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13000000077，信用编号 BH03167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徐柳之（信用编号 BH031674）、刘晓莉（信用编号 BH075897）（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

91130682MABU3KYM1Y

82
秋

名称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理人 尹兰英

八、项目：贝斯得工贸有限公司；环保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城市公园管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金 本日期 2022年08月01日
注 款 10000000.00元
立 定州市非城佳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2025年9月17日

机关记

国家市场监管监督管理总局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发，
和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徐柳之

证件号码：13053319920228001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2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2023050251390000077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徐柳之（身份证件号码130533）郑重承诺：本人在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BU3KYM1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徐柳之

2025年11月6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刘晓莉（身份证件号码130123）郑重承诺：本人在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BU3KYM1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刘晓莉

2025年11月6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8220251100025311

经办机构代码: 130682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JWVY

单位社保编号: 13201368412

经办机构名称: 定州市

单位参保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刘晓莉	130123198306073663	2023-03-16	缴费	4007.00	202303至202510
2	徐柳之	130533199202280018	2025-05-08	缴费	4007.00	202505至202510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5年11月06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 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 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 服务电话: 12333。



验证码: 0-19397728638033921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委托书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
保护管理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
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单位接受委托
后尽快开展工作，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商议。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核确认书

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委托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并将环境保护投资列入了工程预算，对“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我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与“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中数据、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同意“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内容。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承诺单位：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

承诺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0-130682-89-01-2130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尚秀宾	联系方式	13833260896
建设地点	定州市开元镇东忽村村北 35 米处		
地理坐标	东经: <u>114</u> 度 <u>50</u> 分 <u>11.458</u> 秒, 北纬: <u>38</u> 度 <u>30</u> 分 <u>20.30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43 健身器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0 体育用品制造 244-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企备[2025]928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 C2443 健身器材制造项目，产品为注塑哑铃、包胶哑铃，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未列入《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5]928 号。</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二、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用地规划符合性</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定州市开元镇东忽庄村北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现有厂区，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定州长泓机械厂的说明”（详见附件），三调（2019 年-2023 年数据库）地类为建设用地。根据定州市开元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定州长泓机械厂拟纳入规划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企业所属地块为建设用地，已纳入正在编制的开元镇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规划可以用于企业建设、生产。</p> <p>综上，企业用地符合定州市及清风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2）环境敏感性</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评价范围内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水源保护地等重要环境敏感目标，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项目采取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经分析，对附近的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p>
---------	---

(3) 环境影响程度

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废水零排放，厂界噪声排放达到相应标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合理。本项目排放的“三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可维持现状，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改扩建项目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综上，本项目从用地规划符合性、环境敏感性、环境影响程度分析，选址可行。



东厂界

南厂界

<p>经度: 114.836267 纬度: 38.505585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运 灰专线开元镇东忽村龙辉饭店 时间: 2025-05-20 16:41:12 海拔: 70.7米 天气: 33~32°C 东南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p>	<p>经度: 114.836323 纬度: 38.506229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null 时间: 2025-05-20 16:42:17 海拔: 64.8米 天气: 33~32°C 东南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p>
<p>西厂界</p> <p>经度: 114.836277 纬度: 38.505237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开 元镇定州市巧红超市 时间: 2025-02-11 16:30:10 海拔: 0.0米 天气: 3~4°C 东北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p>	<p>北厂界</p> <p>经度: 114.836702 纬度: 38.507200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运 灰专线东忽村 时间: 2025-05-20 15:19:34 海拔: -4513.5米 天气: 33~32°C 东南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p>
<p>拟建设项目现状照片</p>	
<p>三、“三线一单”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东忽村，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现有厂区内，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属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3068220009。具体要求如下：</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p>	

表 1-1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p>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东忽村村北，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现有厂区内，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定州市开元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企业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占地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p>《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p>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的研究观测、标本采集；</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p>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涉及垦殖、放牧、采伐等，不改变生态空间，不会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	符合

(2) 与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1、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东忽村，不在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不涉及化学原料、医药、焦化等行业；</p> <p>2、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等化工行业；项目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哑铃芯生产线用水全部进入哑铃芯，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p> <p>3、不涉及；</p> <p>4、项目新增污染物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本项目为改</p>	符合

		扩建项目，无废水外排； 6、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p>1-4、不涉及； 5、项目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哑铃芯生产线用水全部进入哑铃芯，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现有工程环保手续齐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6-8、不涉及。</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p>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p>	<p>1、本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2.35m³/d，用水量较小，未超过用水定额； 2、本项目为健身器材制造，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3、不涉及； 4、本项目用水量较小，循环利用率95.3%，循环利用率较高。</p>	符合

(3) 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1、项目为健身器材制造行业，不属于重点污染工业； 2、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东忽村，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现有厂区； 3、不涉及；</p>	符合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4、项目为健身器材制造行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污染工业企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p> <p>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p>	<p>1、项目不属于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项目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p> <p>2、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特别排放限值；</p> <p>3、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p> <p>4、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不涉及燃煤工业炉窑；</p> <p>5、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6、不涉及；</p> <p>7、本项目为健身器材制造，建设内容符合相关要求；</p> <p>8、项目加强工业废气综合防治。</p>	符合

	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 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1、项目不属于民爆类工业项目； 2、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3、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2、不涉及煤炭资源； 3、不涉及； 4、不涉及。	符合

(4) 与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	1、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改扩建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3、不涉及。	符合

	<p>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2025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建设地点不涉及主城区,不属于化工、焦化、电镀、制药等行业,不涉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经营处置。</p>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p>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2025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100%覆盖。</p>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p>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处置。</p>	符合

(5) 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水资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量和强度要求	1、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1.7亿立方米,万元	/	/

	<p>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进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p>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等。项目的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无废水外排。</p>	符合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270万吨标准煤和951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69吨标煤/万元。2、到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329万吨标准煤和856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55吨标煤/万元。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	/	
管控要求	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 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不涉及煤炭使用，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用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6) 本项目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p>	<p>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项目产品未列入“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p> <p>3、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重点行业；</p> <p>4、项目所在区域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₁₀、PM_{2.5}、和O₃，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进行2倍削减替代；</p> <p>5、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东忽村村北，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现有厂区内，不在城市建成区。</p> <p>6、项目不涉及燃煤炉窑；</p> <p>7、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在优先保</p>	符合

	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	1、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2、项目严格遵循定州市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本项目在现有厂区改扩建，不新增占地；项目废水不外排。	符合
石油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不涉及	符合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	不涉及	符合

		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 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 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 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 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 产业链。	不涉及	符合
	其他要求	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 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 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 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 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 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 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 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 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 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 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 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 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 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 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 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 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 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 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 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 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 放。 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 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 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 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 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 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 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	本项目位于 定州市开元 镇东忽村村 北35米处, 属于健身器 材制造行业; 不开采地下 水,项目产品 不属 于禁 止 生 产 和 销 售 的 产 品; 不属 于过 剩 产 能 项 目 和 “ 两 高 ” 项 目, 不 涉 及 重 金 属 排 放, 不 涉 及 购 物 袋、 农 用 地 膜 等 产 生	符合

		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	--	---	--	--

(7) 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7 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区、高排放区、受体敏感区、弱扩散区）、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 2、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开元镇东忽村村北35米处，不在地下水城区禁采区范围内，项目用水由东忽村集中供水管网供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推进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国华热电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塑料、铸造行业升级改造。	1、不涉及； 2、项目注塑、注胶工序位于封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治理后有组织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3、不涉及； 4、项目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建设。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1000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p> <p>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1000米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2025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p> <p>3、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p> <p>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p>	不涉及	符合
	<p>资源利用效率</p> <p>1、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应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p> <p>2、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亚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高至270gce/ (kW·h)，超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升至270gce/ (kW·h)。</p> <p>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p>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p>四、“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p>	

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情况如下：

表 1-8 “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
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		
河流湖库管理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东忽村村北，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现有厂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生态保护红线		

五、“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三区三线”符合情况如下：

表 1-9 “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p>生态保护区：全市共划定生态保护区面积 9.80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的 0.76%。主要包括北部唐河和西北部南水北调工程沿线，是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主要用途为陆域水域，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布局相对集中。</p> <p>核心生态自然保护区内严格保护、禁止城镇村等开发建设，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原规划用途。</p> <p>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与管控措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 9.80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的 0.76%，位于定州市西北部南水北调工程及北部唐河。红线类型为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功能类型为其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主要是用于保护南水北调工程，同时加强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划定过程中，调出面积 15.15 平方公里，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内建设用地、连片耕地以及破碎无加大生态效益图斑；调入面积 4.50 平方公里，主要是通过实地踏勘，调整补划南水北调中线干渠红线范围，保证生态红线边界完整划入。</p> <p>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p>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东忽村村北，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现有厂区内，不在生态保护范围内。	符合

	<p>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未经依法批准,严禁擅自占用,严禁随意改变用途。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参考《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修改稿)》管控要求进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保护地的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农田保护区:规划按照农田保护区空间分布情况,划定农田保护区 684.56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53.33%。</p> <p>农田保护区内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巩固已完成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鼓励开展新的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完善基本农田配套设施,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除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用地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p> <p>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与管控措施: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66.13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各级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禁止闲置、撂荒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乱占永久基本农田,合理引导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规范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管理。</p>		
	<p>城镇发展区:全市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 169.92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13.24%。其中集中建设区面积为 147.02 平方公里,弹性发展区面积为 14.17 平方公里,特别用途区面积为 8.73 平方公里。</p> <p>城镇发展区内主要规划住宅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留白用地等各类城镇建设用地,以及陆地水域、林地等非建设用地。城镇发展区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防止城市蔓延、无序扩张和低效开发。确定各类城镇建设土地用途和城镇建设行为的准入要求,各功能分区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p> <p>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与管控措施: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69.92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定州中心城区(含经济开发区)、16 个建制镇镇区以及 5 个园区。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建设区面积</p>	项目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在农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东忽庄村北,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现有厂区,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范围内。</p>		符合

147.02 平方公里、弹性发展区面积 14.17 平方公里、特别用途区面积 8.73 平方公里。其中，弹性发展区占集中建设区面积的 9.64%。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

六、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和地方发布的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如下：

表 1-10 项目与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p> <p>①重点对 VOCs 物料（包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②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p> <p>③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④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本项目 VOCs 物料密闭场所储存，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同时合理设置风机风量，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	本项目有机废气	符

	<p>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合
	<p>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本项目 PP 等物料袋装密闭储存，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符合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p>	<p>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理转移。</p>	<p>本项目 VOCs 物料由人工转移至使用工段，转移过程采用密闭包装袋。</p>	符合
	<p>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设置密闭车间，并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p> <p>3.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建立交界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共建共管机制，强化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市重点开展PM_{2.5}和臭氧协同治理；沧州、衡水、廊坊、保定市和雄安新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重点加强臭氧污染控制。</p>	<p>项目位于定州市，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p>六、“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p> <p>（四）强化水污染源头防控。</p> <p>—1.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哑铃芯生产线用水全部进入哑铃芯。无废水外排。</p>	符合
	<p>九、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p> <p>2.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3.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p>	<p>固体废物分类分质收集存放，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p>	符合
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p> <p>（二）持续推进工业领域污染</p>	<p>项目为健身器材制造行业，VOCs物料密闭场所储</p>	符合

划	<p>减排</p> <p>2.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实施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全面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查整治，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全面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散逸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 VOCs 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充分利用 VOCs 在线监测、超标报警等装置强化对企业的排放的监控。推行低（无）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全面推进家具制造、金属制品制造、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和汽车维修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工业炉窑等 VOCs 排放量较大行业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加强末端深度治理。</p> <p>八、推行全程参与，提高固体废物噪声防治水平</p> <p>（一）深化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p> <p>1.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固体废物信息平台管理，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在线监控。加快推进市级危险废物智能化环境监管平台建设，指导全市年产生危险废物 3 吨及以上企业（不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安装智能监控设备，实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全市所有重点产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单位、收集经营单位以及豁免管理经营单位，完成企业端智能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工作。</p> <p>2.加大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力</p>	存，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同时合理设置风机风量，减少无组织排放。	
---	--	---	--

	<p>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先进技术和设备，促进源头减量，降低危害性。</p> <p>3.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利用处置。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p> <p>4.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以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酸、废碱为重点，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跨区域非法收集、转移、运输、倾倒、利用和处置等违法行为。</p>		
<p>《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p>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东忽村村北，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现有厂区，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p>	<p>符合</p>
综上，本项目与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相符合。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定州市保辉机械配件厂成立于 2017 年，主要生产健身器材及机械零部件，2017 年 10 月完成定州市保辉机械配件厂体育器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713068200000169，2020 年 7 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环保手续齐全。2023 年 8 月，定州市保辉机械配件厂将其环保手续及所在地块转让给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详见附件）。2025 年 9 月，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根据实际设备情况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130682MA08B2712M001Z。现有工程生产工艺仅为机加工工艺，生产能力为年产健身器材及机械零部件 500 吨。</p> <p>为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发展，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拟投资 5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实施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新建哑铃芯生产线，购置注塑机、注胶机、拌料机等节能环保型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注塑哑铃 2500 吨、包胶哑铃 1500 吨。现有工程健身器材及机械零部件不再生产。</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0 体育用品制造 244-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委托我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1) 项目名称：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2) 项目性质：改扩建； (3) 建设单位：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 (4)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东忽村村北 35 米处，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现有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0'11.458"，北纬 38°30'20.303"，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道路、隔路为厂房，西侧为道路、隔路为天主教堂及废</p>
------	---

弃厂房，北侧为农田。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西侧 10m 处的天主教堂、南侧 35m 处的东忽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5) 占地面积及土地类型：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现有厂区占地面积 2333m² 平方米 (3.5 亩)。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定州长泓机械厂的说明”，三调 (2019 年-2023 年数据库) 地类为建设用地。根据定州市开元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定州长泓机械厂拟纳入规划的情况说明”，企业所属地块为建设用地，已纳入正在编制的开元镇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规划可以用于企业建设、生产。

(6)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

(7) 建设内容及规模：占地面积 2333 平方米 (3.5 亩)，新建哑铃芯生产线，购置注塑机、注胶机、拌料机等节能环保型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注塑哑铃 2500 吨、包胶哑铃 1500 吨。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10 人，本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30 人，采用 2 班工作制 (白班、夜班)，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3、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改扩建项目淘汰现有数控车床、锯床，利用现有车间购置注塑机、注胶机、拌料机等设备，新建一座生产车间，购置全自动成型机、搅拌机、配料机等哑铃芯生产线设备。改扩建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型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 座，1 层，高 9m，钢结构。建筑面积 600m ² ，设置注塑机、注胶机、拌料机等设备。	利旧
	生产车间 2	1 座，1 层，高 9m，钢结构。建筑面积 500m ² ，设置全自动成型机、搅拌机、配料机等设备。	新建

辅助工程	库房	1座，1层，高5m，钢结构。建筑面积300m ² ，用于存放原料、成品等。	新建	
	办公室	1座，砖混，建筑面积18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利旧	
	危废间	1座，建筑面积10m ² ，用于危废暂存。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供电	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依托	
	供热、制冷	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办公生活取暖及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注胶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哑铃芯生产线：上料、配料、料斗投料、搅拌机投料、搅拌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增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哑铃芯生产线用水全部进入哑铃芯。项目全厂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新增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置软连接等降噪措施	新增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哑铃壳、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哑铃芯、除尘灰、废胶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新增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变化情况	单位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健身器材及机械零部件	500	0	-500	t/a
注塑哑铃	0	2500	+2500	t/a
包胶哑铃	0	1500	+1500	t/a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变化情况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1	注塑哑铃壳生产单元	注塑机	178型(3台) 160型(3台)	0	6	台	+6
2		拌料机	YH50-500kg	0	1	台	+1
3	注胶哑铃生产单元	注胶机	JDHP-L250(5台) JDHP-L100(3台)	0	8	台	+8
4	注塑哑铃芯生产单元	全自动成型机	200型	0	1	台	+1
5		搅拌机	JW750型	0	1	台	+1
6		配料机	PLD800	0	1	台	+1
7		提升机	--	0	1	台	+1
8		料斗	--	0	1	台	+1
9		皮带输送机	--	0	1	台	+1
10	机加工单元	数控车床	--	10	0	台	-10
11		锯床	--	2	0	台	-2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完成后全厂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变化情况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1	注塑哑铃壳生产单元	PP	0	200	t/a	+200	原生料, 颗粒状, 袋装
2		色母	0	22	t/a	+22	颗粒状, 袋装
3	注胶哑铃生产单元	橡胶片	0	310	t/a	+310	成品橡胶片, 吨包
4		哑铃铸件	0	1220	t/a	+1220	外购
5	注塑哑铃芯生产单元	水泥	0	150	t/a	+150	袋装
6		矿粉	0	360	t/a	+360	密闭吨包
7		铁粉	0	355	t/a	+355	密闭吨包
8		砂子	0	1430	t/a	+1430	密闭吨包
9	机加工单元	不锈钢管	290.4	0	t/a	-290.4	改扩建后不再使用
10		圆钢	160	0	t/a	-160	
11		钢管	52	0	t/a	-52	

12	维护保养	液压油	0	0.2	t/a	+0.2	使用时购买, 不在 厂内储存
13		润滑油	0	0.1	t/a	+0.1	使用时购买, 不在 厂内储存
14	能源	新鲜水	165	705	m ³ /a	+540	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15		电	25	40	万 kW·h/a	+15	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PP: 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 无毒、无味, 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密度为 0.89~0.92g/cm³, 是密度最小的热塑性树脂; 熔点为 164~176°C, 在 155°C 左右软化, 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C, 分解温度可达 300°C 以上。聚丙烯具有轻巧、耐磨损、抗菌性和易染色等特性, 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 化学稳定性、耐热性、透明度和机械性能、良好的耐腐蚀性、耐候性和可塑性。

橡胶片: 项目所用橡胶片是经过炼胶加工的成品橡胶片, 是乙烯、丙烯和少量的非共轭二烯烃的共聚物, 是乙丙橡胶的一种, 以 EPDM (Ethylene Propylene Diene Monomer) 表示, 因其主链是由化学稳定的饱和烃组成, 只在侧链中含有不饱和双键。弹性体的分子量通常用门尼粘度表示, 在三元乙丙的门尼粘度中, 这些值是在高温下得到的, 通常为 125°C, 这样做的主要原因是要消去由高乙烯含量所产生的任何影响 (结晶化), 由此会掩盖聚合物的真正分子量。三元乙丙的门尼粘度范围在 20 到 100 之间。乙丙橡胶的密度是较低的一种橡胶, 其密度为 0.87g/cm³, 其熔点为 186-188°C。

色母: 色母的全称叫色母粒, 也叫色种,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亦称颜料制备物, 颗粒状, 无毒、无味、无臭, 密度: 1.61-1.90g/cm³, 熔点: 无资料。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 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可称颜料浓缩物, 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 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7、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

注塑机及注胶机间接冷却用水、哑铃芯生产线用水，项目人工清理搅拌机，不清洗，不涉及搅拌机清洗用水。项目总用水量为 $50.35\text{m}^3/\text{d}$ ，新鲜水总用量为 $2.35\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48\text{m}^3/\text{d}$ ，循环利用率 95.3%。

①生活用水

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d，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I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 表 1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及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次评价人均用水量取 $20\text{m}^3/\text{a}$ (365d)，即 $0.055\text{m}^3/\text{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65\text{m}^3/\text{d}$ ($495\text{m}^3/\text{a}$)。

②间接冷却用水

项目注塑机、注胶机循环冷却系统配套建设 1 座循环冷却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冷却塔流量为 $2\text{m}^3/\text{h}$ ，循环时间为 $24\text{h}/\text{d}$ ，则间接冷却总循环水量为 $48\text{m}^3/\text{d}$ ($14400\text{m}^3/\text{a}$)。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蒸汽形式损耗，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本项目蒸发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 Q_e —蒸发水量， (m^3/h) ；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3/h) ；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circ}\text{C}$ ；本项目取 10°C ；

k —蒸发损失系数， $1/^{\circ}\text{C}$ ；项目按环境气温 20°C ，系数取 $0.0014/^{\circ}\text{C}$ 。

经计算得出，本项目冷却池蒸发水量为 $0.028\text{m}^3/\text{h}$ (即 $0.672\text{m}^3/\text{d}$)。则项目冷却水池补充水量为 $0.672\text{m}^3/\text{d}$ ($201.6\text{m}^3/\text{a}$)。

③哑铃芯生产线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哑铃芯生产线用水量为原料用量的 10%，水泥、矿粉、铁粉、砂子等原料总用量为 2295t/a ，则用水量为 $0.765\text{m}^3/\text{d}$ ($229.5\text{m}^3/\text{a}$)。

(2) 排水

项目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哑铃芯生产线用水全部进入哑铃芯。项目全厂无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1.32\text{m}^3/\text{d}$ ($396\text{m}^3/\text{a}$)，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表见表 2-5，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3/d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排放量
生活用水	1.65	1.65	0	0.33	1.32	0
间接冷却用水	48.672	0.672	48	0.672	0	0
哑铃芯生产线用水	0.028	0.028	0	0.028	0	0
合计	50.35	2.35	48	1.03	1.3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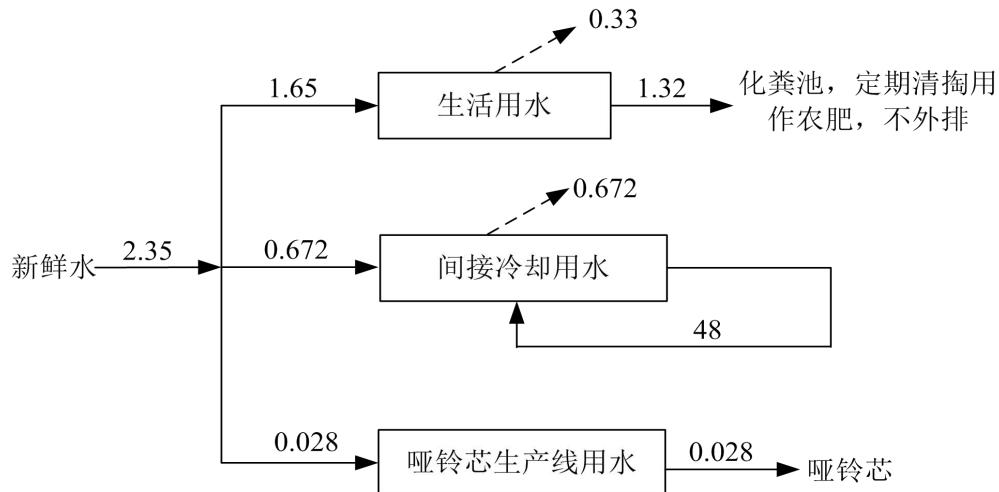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工程，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15 万 $\text{kW} \cdot \text{h}/\text{a}$ ，由当地供电管网接入，电量、电压可满足项目需求。

(4) 供热、制冷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生活取暖及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9、平面布置

项目建成后大门位于厂区南侧，厂区北侧为生产车间 1、西侧为生产车间 2、东侧为库房、办公室，危废间位于厂区西南侧。项目改扩建后平面布置发生调整，

	<p>较改扩建前增加了西侧的生产车间 2、东侧的库房及西南侧的危废间。厂区布设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方面要求，整个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方便管理。改扩建后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改扩建项目完成后产品主要为注塑哑铃及包胶哑铃，具体生产工艺简述如下。</p> <p>1、注塑哑铃</p> <p>哑铃芯生产工艺</p> <pre> graph TD A[矿粉、铁粉、砂子] --> B[上料] B --> C[配料] C --> D[料斗] D --> E[搅拌] E --> F[成型] F --> G[自然晾干] G --> H[组装] H --> I[成品] </pre> <p>哑铃壳生产工艺</p> <pre> graph TD A[PP、色母] --> B[上料] B --> C[搅拌] C --> D[注塑] D --> E[修边] E --> F[检验] F --> G[组装] G --> H[成品] </pre> <p>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p>

图 2-2 注塑哑铃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哑铃壳生产工艺

外购的 PP、色母由人工采用锋利工具拆包，按比例上料，人工投入拌料机内进行搅拌混合，搅拌过程加盖密闭，原料均为颗粒料，PP、色母粒径均为 3-5mm，因此搅拌过程无颗粒物产生。混合均匀的原料通过注塑机自带的上料系统送入到注塑机内，注塑机温度控制在 170℃左右，采用电加热，原料经加热软化后并通过喷嘴射入金属模具中注塑成型。将注塑成型后的注塑件进行人工修边，得到哑铃壳。

该过程主要产生注塑废气 G1；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1-N2；废包装材料 S1，修边过程产生的边角料 S2，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哑铃壳 S3。

（2）哑铃芯生产工艺

项目采用叉车将外购成品袋装水泥、密闭吨包矿粉、铁粉、砂子运至上料区，袋装水泥由人工采用锋利工具拆包，密闭吨包矿粉、铁粉、砂子由人工解包。矿粉、铁粉、砂子经铲车送入配料机计量配料，配料后的物料进入料斗，人工按比例将水泥加入料斗后经提升机送至搅拌机，同时按设计比例加入水搅拌。搅拌之后的物料经皮带输送机送至全自动成型机进行压制成型。成型后的半成品自然晾干后即为哑铃芯。上料区顶部、配料、料斗投料、搅拌机投料及搅拌工序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逸散性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该过程主要产生上料废气 G2，配料废气 G3，料斗投料废气 G4，搅拌机投料废气 G5，搅拌废气 G6；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3-N5；废包装材料 S4，成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哑铃芯 S5。

（3）组装

人工将哑铃芯、哑铃壳进行组装后即为成品。

2、包胶哑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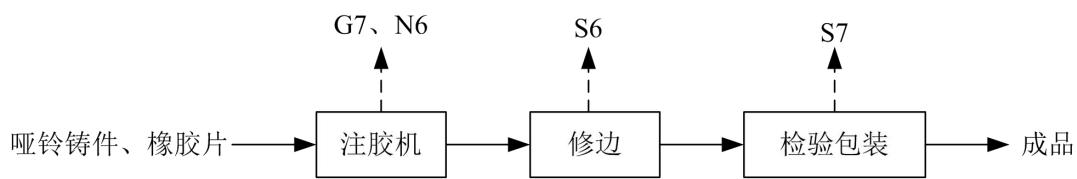


图 2-3 包胶哑铃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哑铃铸件装入注胶机金属模具内，然后将橡胶片挤压进金属模具内经电加热注胶成型，加热温度 150℃左右，自然冷却，后经修边、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该过程主要产生注胶废气 G7；注胶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6；修边产生的废胶料 S6，检验不合格品剥离产生的废胶料 S7。

项目主要排污节点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排污节点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DA001)
	G7	注胶	非甲烷总烃、H ₂ S、臭气浓度	
	G2	哑铃芯生产线上料 配料 料斗投料 搅拌机投料 搅拌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G3		颗粒物	
	G4		颗粒物	
	G5		颗粒物	
	G6		颗粒物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	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	间接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	N1-N6	生产设备	Leq (A)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置软连接等降噪措施
	/	风机	Leq (A)	
固废	S1、S4	上料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S2	注塑哑铃壳修边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S3	注塑哑铃壳检验	不合格哑铃壳	收集后外售

	S5	成型	不合格哑铃芯	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S6	包胶哑铃修边	废胶料	收集后回用于注胶工序
	S7	包胶哑铃检验	废胶料	收集后回用于注胶工序
/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液压油 废润滑油 废油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护保养	除尘灰 废布袋	收集后回用于哑铃芯生产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定州市保辉机械配件厂成立于 2017 年，主要生产健身器材及机械零部件，2017 年 10 月完成定州市保辉机械配件厂体育器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713068200000169，2020 年 7 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环保手续齐全。2023 年 8 月，定州市保辉机械配件厂将其环保手续及所在地块转让给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详见附件）。2025 年 9 月，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根据实际设备情况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130682MA08B2712M001Z。现有工程生产工艺仅为机加工工艺，生产能力为年产健身器材及机械零部件 500 吨。

2、现有工程污染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无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不用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下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现状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 2024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th>占标率 %</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₂</td><td>年平均浓度</td><td>7</td><td>60</td><td>11.7</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浓度</td><td>32</td><td>40</td><td>80.0</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浓度</td><td>80</td><td>70</td><td>114.3</td><td>不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浓度</td><td>47</td><td>35</td><td>134.3</td><td>不达标</td></tr><tr><td>CO</td><td>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值</td><td>1100</td><td>4000</td><td>27.5</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td><td>170</td><td>160</td><td>106.3</td><td>不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2	40	8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0	70	114.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值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0	160	106.3	不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2	40	8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0	70	114.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值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0	160	106.3	不达标																																										
根据上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指标中 SO ₂ 年均值、NO ₂ 年均值和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 ₁₀ 、PM _{2.5} 年均值和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积极应对大气污染过程，强化扬尘污染治理，加大企业治理力度，强化餐饮油烟管控，强化区域联防联控，严查散煤复燃，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涉及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引用 2025 年 4 月 9 日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																																															

的《定州市宏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HBSF-H-20250021)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2025年4月4日至4月6日,检测点位位于高家庄村,该监测点距离本项目约1530m,符合要求,监测数据有效。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无可引用的TSP监测数据,因此,企业委托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TSP现状监测,2025年10月15日,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HBSF-H-20250072)。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高家庄村	非甲烷总烃	2025年4月4日-4月6日	NE	1530
项目厂区东北侧	TSP	2025年9月17日-9月20日	NE	34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限值	监测浓度范围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高家庄村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mg/m ³	0.44-0.64mg/m ³	0	达标
项目厂区东北侧	TSP	24小时平均	0.3mg/m ³	0.057-0.066mg/m ³	0	达标

由表3-3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TSP24h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及其修改单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距离最近地表水体为孟良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根据2024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2024年1-12月份,孟良河西柴里村东桥省考断面有水月份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考核目标,III类水体比例达到100%。

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与地表水发生联系。

3、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周边50m范围内存在东忽村、天主教堂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

行) 中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 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因此, 建设单位委托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现状监测并出具了《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HBSF-H-20250072)。

表 3-4 声环境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编号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执行标准
1#	厂区南厂界东忽村最近住户	S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
2#	西厂界隔路的天主教堂	W	10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值 dB (A)	评价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1	厂区南厂界东忽村最近住户	昼间	52	55	达标
		夜间	43	45	达标
2	西厂界隔路的天主教堂	昼间	51	55	达标
		夜间	42	45	达标

由表 3-5 可知, 厂区南厂界东忽村最近住户、西厂界隔路的天主教堂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1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改扩建项目位于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现有厂区内, 不新增占地, 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改扩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改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不产生易沉降影响的重金属类废气污染物, 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项目严格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 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 对象</th><th rowspan="2">保 护 内 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 厂址 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 厂界 距离 /m</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东忽村</td><td>114.836470</td><td>38.505268</td><td>居民</td><td rowspan="2">环境 空气</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类区</td><td>S</td><td>35</td></tr> <tr> <td>天主教 堂</td><td>114.836142</td><td>38.506021</td><td>居民</td><td>W</td><td>10</td></tr> </tbody> </table> <p>2、地下水环境</p> <p>改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3、声环境</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南侧的东忽村及西侧的天主教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 护 对 象</th><th rowspan="2">保 护 内 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 厂址 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 厂界 距离 /m</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东忽村</td><td>114.836470</td><td>38.505268</td><td>居民</td><td rowspan="2">声 环 境</td><td rowspan="2">《声环境质量标 准》 (GB3096-2008) 中 1 类区</td><td>S</td><td>35</td></tr> <tr> <td>天主教 堂</td><td>114.836142</td><td>38.506021</td><td>居民</td><td>W</td><td>10</td></tr> </tbody> </table>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故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		保护 对象	保 护 内 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 厂界 距离 /m	经度	纬度	东忽村	114.836470	38.505268	居民	环境 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类区	S	35	天主教 堂	114.836142	38.506021	居民	W	10	名称	坐标/°		保 护 对 象	保 护 内 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 厂界 距离 /m	经度	纬度	东忽村	114.836470	38.505268	居民	声 环 境	《声环境质量标 准》 (GB3096-2008) 中 1 类区	S	35	天主教 堂	114.836142	38.506021	居民	W	10
名称	坐标/°		保护 对象	保 护 内 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 厂界 距离 /m																																					
	经度	纬度																																															
东忽村	114.836470	38.505268	居民	环境 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类区	S	35																																										
天主教 堂	114.836142	38.506021	居民			W	10																																										
名称	坐标/°		保 护 对 象	保 护 内 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 厂界 距离 /m																																										
	经度	纬度																																															
东忽村	114.836470	38.505268	居民	声 环 境	《声环境质量标 准》 (GB3096-2008) 中 1 类区	S	35																																										
天主教 堂	114.836142	38.506021	居民			W	1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一、施工期</p> <p>施工期间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p>				
	表 3-8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扬尘*	PM ₁₀	80 $\mu\text{g}/\text{m}^3$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 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70(dB) 夜间55(dB)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p>*指监测点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属县（市、区）PM₁₀平均浓度大于150$\mu\text{g}/\text{m}^3$时，以150$\mu\text{g}/\text{m}^3$计。</p>				
	<p>二、运营期</p> <p>1、废气</p> <p>有组织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它）二级排放限值；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p>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p>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p>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注塑、注胶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15m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最低去除效率90%			
			硫化氢	0.33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	哑铃芯生产线上料、配料、料斗投料、搅拌机投料、搅拌	颗粒物	12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它)二级排放限值
				3.5kg/h		
		厂区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硫化氢	0.06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本项目200米范围内最高的建筑物为本企业厂房，

<p>高度为9m，本项目拟建排气筒高度均为15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等相关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设置15m排气筒合理。</p> <p>2、噪声</p> <p>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p>				
表 3-10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厂界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噪声	东、南、北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60 (dB) 夜间 50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西厂界		昼间 55 (dB) 夜间 45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相关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同时，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总量控制的因子为：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p> <p>(1) 废水</p> <p>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涉及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p> <p>(2) 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涉及二氧化</p>			

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达标排放量和预测排放量分别计算。

表 3-1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年运行时间 (h)	预测排放浓度 (mg/m ³)	预测排放量 (t/a)	达标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排放量 (t/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00	4800	1.979	0.057	60	1.728
2	DA002	颗粒物	5000	4800	2.467	0.059	10	0.24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mg/m³)×风量(m³/h)×年运行时间(h/a)/10⁹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为：

按标准值：非甲烷总烃：1.728t/a、颗粒物：0.24t/a、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0t/a。

按预测值：非甲烷总烃：0.057t/a、颗粒物：0.059t/a、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0t/a。

2、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

改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3-12 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改扩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废气	颗粒物	0	0.059	0	0.059	+0.059
	SO ₂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	0.057	0	0.057	+0.05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建设区域现状已采取硬化措施，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 2、库房等主体建设、配套设施建设、现有设备拆除、新增设备安装调试等，建设期间将产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等，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现将施工期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分述如下：</p> <p>1、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p> <p>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建设施工活动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运输及装卸等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废气。</p> <p>(1) 施工扬尘</p> <p>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根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关于印发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电话等信息。②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严禁敞开式作业。③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④严格落实《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定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当地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督导响应措施落实到位。⑤加强对施工作业层、建筑物内部和现场垃圾存放和清运的检查，强化对场地清扫不彻底、清扫时不洒水、垃圾清运不及时、土方及散装物料覆盖不严密、运输车辆出场冲洗不干净等易发多发扬尘问题的管控，确保扬尘防治措施落实落地。⑥合理设置施工车辆出入口，保持出场车辆清洁。
-----------	--

(2)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废气

燃油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主要为 SO₂、NO_x、CO 和碳氢化合物等大气污染物，对施工区域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河北省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办法》（冀环规范[2022]4号）办理信息编码登记；根据《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施工机械、施工运输车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其运行正常，使动力燃料充分燃烧，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大。

综上所述，工程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具有随时间变化程度大，漂移距离近、影响距离和范围小等特点，其影响只限于施工期，随建设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在采取上述相应防治措施情况下，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厂房内新增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低频噪声、现有设备拆除活动产生的噪声、施工阶段各施工机械、设备安装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为确保施工阶段噪声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 ①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布局；
- ②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 ③拆除作业时严密围挡，作业中避免使用爆破手段，优先选用液压/电动工具，替代高噪声的气动工具（如风镐、气动扳手等）；
- ④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或严密围挡，使施工噪声控制在隔声构件内；
- ⑤压缩运载车辆数量和行车密度，禁止鸣笛；
- ⑥在施工机械与设备或连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管道减振、阻尼减振技术，可减少动量，降低噪声。

采取以上措施后，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项目施工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及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水量较少，盥洗废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专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委托专业公司运输至当地政府规定的集中清运点。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经采取相应措施后，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短期较小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消除。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废气污染源分析</p> <p>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注塑废气 G1、注胶废气 G7；哑铃芯生产线上料废气 G2、配料废气 G3、料斗投料废气 G4、搅拌机投料废气 G5 及搅拌废气 G6。</p> <p>①注塑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注胶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H₂S、臭气浓度。以上废气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p> <p>②哑铃芯生产线上料工序、配料工序、料斗投料工序、搅拌机投料、搅拌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p> <p>(2) 废气源强核算</p> <p>①注塑废气及注胶废气</p> <p>注塑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本项目以塑料原料用量核算，PP 及色母年用量共计 222t/a，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99t/a。参照《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16 年第 63 卷第 2 期，作者：施晓亮等）表 3 中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最大产污系数进行核算，即：111.0mg/kg-橡胶，项目年用橡胶片 310t/a，则注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4t/a。注塑工序、注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为 0.633t/a。注胶工序会产生 H₂S，根据《橡胶制品工业含硫恶臭气体分析与评价》（环境科学导刊，2014 年第 33 期，作者：丁学锋等）中硫化工序产排污系数，H₂S 产污系数为 0.136mg/kg 胶用量。项目橡胶片年用量为 310t/a，则 H₂S 产生量为 0.00004t/a。</p> <p>项目注胶过程中会产生轻微异味气体，异味气体以臭气浓度计。根据文献《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 2014 年 8 月，第</p>
--------------	---

27 卷 4 期），臭气强度测定采用日本的 6 级强度测试法，将人对气味的嗅觉感觉分为 0-5 级，见表 4-1。

表 4-1 恶臭强度 6 级表示法

级别	嗅觉感觉
0	无臭
1	能稍微感觉出极微弱的臭味，对应检知阈值的浓度范围
2	能勉强辨别出臭味的品质，对应确认阈值的浓度范围
3	可明显感觉到有臭味
4	强烈的臭味
5	让人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根据文献，统计 679 个样品的臭气强度和臭气浓度分布情况见表 4-2。

表 4-2 恶臭强度与臭气浓度对应表

臭气强度	浓度区间（无量纲）
0	<10
1	<49
2	49~234
3	234~1318
4	1318~7413
5	>7413

本项目注胶工序能感觉到气味，根据表 4-1、表 4-2，本项目选取恶臭强度级别为 3 级，按照最不利条件考虑，臭气浓度源强按 1318（无量纲）计。

项目注塑、注胶工序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设计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废气处理效率 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570t/a、有组织 H₂S 产生量 0.000036t/a，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7t/a、H₂S 排放量为 3.6×10^{-6} t/a，注塑、注胶工序年生产时间为 4800h，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2kg/h、排放浓度为 1.979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H₂S 排放速率为 7.5×10^{-7} kg/h、排放浓度为 3.75×10^{-5} mg/m³，臭气浓度为 237（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约有 10% 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3t/a、排放速率约为 0.013kg/h; 无组织 H₂S 排放量为 0.000004t/a、排放速率约为 8.3×10^{-7} kg/h。本项目针对无组织废气采取生产车间密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等措施, 经预测分析,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0001476mg/m³,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H₂S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9.428×10^{-9} mg/m³,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②哑铃芯生产线上料废气、配料废气、料斗投料废气、搅拌机投料废气及搅拌废气

项目哑铃芯生产线上料、配料、料斗投料及搅拌机投料过程产生颗粒物废气,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送料上堆”排放系数 0.02kg/t (装料), “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排放系数 0.01kg/t (装料), “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排放系数 0.02kg/t (装料)。本项目水泥、矿粉、铁粉、砂子年用量共计 2295t/a, 则上料、配料、料斗投料、搅拌机投料颗粒物产生量共计 0.115t/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硅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各种水泥制品“混合搅拌”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23 千克/吨-产品, 本项目以原料用量核算, 水泥、矿粉、铁粉、砂子年用量共计 2295t/a, 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20t/a。

综上, 项目上料、配料、料斗投料、搅拌机投料及搅拌工序产生量共计为 1.315t/a。

项目上料、配料、料斗投料、搅拌机投料及搅拌工序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设计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废气处理效率 95%, 则有组

织颗粒物产生量 1.184t/a，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9t/a，年生产时间为 4800h，则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13kg/h、排放浓度为 2.46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它）二级排放限值。

项目生产过程中约有 10%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1t/a、排放速率约为 0.027kg/h。本项目针对无组织废气采取生产车间密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等措施，经预测分析，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000073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源信息见表 4-3，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信息见表 4-4，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5。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是否可行技术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注塑、注胶	DA001	非甲烷总烃	0.570	0.119	19.792	4800	6000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057	0.012	1.979	60	--	是
		H ₂ S	0.000036	7.5×10 ⁻⁶	0.00125						3.6×10 ⁻⁶	7.5×10 ⁻⁷	3.75×10 ⁻⁵	--	0.33	
		臭气浓度	1318 (无量纲)								237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配料、料斗投料、搅拌机投料、搅拌	DA002	颗粒物	1.184	0.247	49.333	4800	5000	90	布袋除尘器	95	0.059	0.013	2.467	10	--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信息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有效高度 m	估算厂界最大浓度 mg/m ³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排放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生产车间 1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0.063	0.013	600	9	0.000147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	2.0	是

							度限值				
							0.000004	8.3×10^{-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 恶臭污 染物厂界标准值	0.06	是
							--	--		20(无量纲)	是
生产车间 2	颗粒物		0.131	0.027	500	9	0.00007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其它)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0.5	是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H ₂ S、臭气浓度	114.836603	38.505972	15	0.4	13.26	常温
DA002	哑铃芯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4.836383	38.505733	15	0.35	14.44	常温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979	0.012	0.057
		H ₂ S	3.75×10^{-5}	7.5×10^{-7}	3.6×10^{-6}
2	DA002	颗粒物	2.467	0.013	0.059
有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H ₂ S					
颗粒物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7。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	0.0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0.06	0.000004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131	
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63		
				H ₂ S		0.000004		
				颗粒物		0.131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2
2	H ₂ S	7.6×10 ⁻⁶
3	颗粒物	0.19

④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生产和排污环节的分析，考虑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设备开停车、运行检修及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性故障。其中，设备检修及区域性计划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的停车。本报告重点分析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废气处理设备停止工作，处理效率失效（以 0 计），废气收集后将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根据源强核算章节可计算得非正常工况排放源结果，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表见表 4-9。

表 4-9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119	19.792	1h	1 次
		H ₂ S	7.5×10 ⁻⁶	0.00125		
DA002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247	49.333	1h	1 次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较高，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当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后，企业应立即停止该工序的生产，联系设备厂家进行维修调试，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相关情况。在治理设施未修复完成前，企业不得进行该工序的生产。

⑤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可行技

术比对分析。

表 4-10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注胶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臭气浓度、H ₂ S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是
配料、料斗投料、搅拌机投料、搅拌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布袋除尘器	是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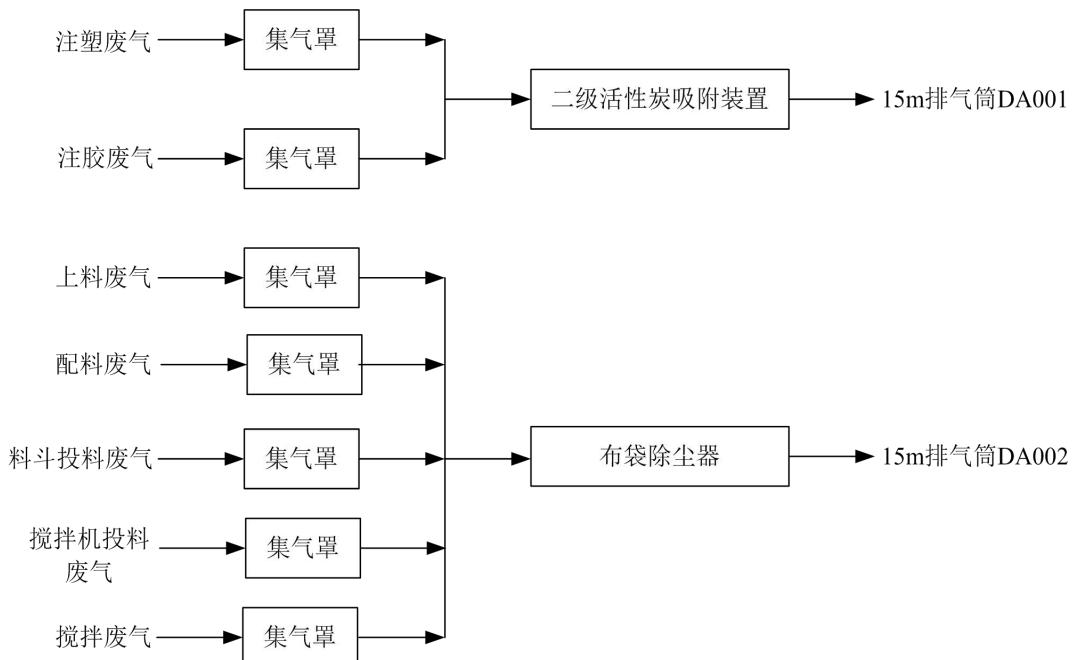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措施示意图

②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在设备设计及安装时，采用密闭化生产工艺，减少物料与外界的接触频率；对泵、阀门、法兰等易漏设备及管线组件定期检测、及时

修复，减少“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排放。生产时，做好工艺指标控制，保证生产稳定有序运行，消除及避免潜在的事故隐患，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满足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5）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排放限值，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H ₂ S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哑铃芯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它）二级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H ₂ S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6）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表 4-3、表 4-4 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可知改扩建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影响分析

项目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哑铃芯生产线用水全部进入哑铃芯。项目全厂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为396m³/a，水质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城镇生活源水污染产生系数，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COD465mg/L、氨氮53.2mg/L、总氮73.8mg/L、总磷5.76mg/L，污染物产生量为COD0.184t/a、氨氮0.021t/a、总氮0.029t/a、总磷0.002t/a。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产生量较小，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噪声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水泵、风机等运行噪声。据同类设备类比调查，源强为70~85dB（A）。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置软连接等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可达15dB(A)以上。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4-12、表4-13。

项目建筑物材料为1.5厚钢板，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表4-14，建筑物隔声量为29.8dB(A)。

表 4-12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1	注塑机(6台)	单个 80, 等效后 89	低噪声设备、风机设置、软连接、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2.2	49.5	1	9.3	5.3	27.3	9.2	68.3	73.2	59.0	68.4	昼间、夜间	35.8	25.6	29.9	16.9	25.7	1
2		拌料机	75		15.4	56.5	1	15.9	12.4	20.8	2.0	65.0	67.1	62.6	82.9		35.8	22.6	24.6	20.4	37.6	1
3		注胶机(8台)	单个 80, 等效后 89		4.4	55.1	1	26.9	11.3	9.8	3.0	46.3	53.9	55.1	65.4		35.8	4.2	11.3	12.5	21.1	1
4	生产车间 2	全自动成型机	单个 70		4.5	37.7	1	7.6	16.6	8.8	3.9	52.3	45.5	51.0	58.0	昼间、夜间	35.8	9.4	3.2	8.3	14.3	1
5		搅拌机	75		5.3	33.4	1	7.1	12.2	9.4	8.3	57.9	53.2	55.4	56.6		35.8	14.9	10.7	12.8	13.8	1
6		配料机	75		5.2	24.4	1	7.8	3.3	8.9	17.2	57.0	64.6	55.9	50.2		35.8	14.2	20.5	13.2	7.9	1
7		提升机	75		5.1	26.3	1	7.8	5.1	8.9	15.3	57.1	60.7	56.0	51.2		35.8	14.2	17.4	13.2	8.9	1
8		皮带输送机	70		5.1	29.0	1	7.6	7.8	9.0	12.7	52.2	52.1	50.8	47.9		35.8	9.4	9.2	8.1	5.4	1
9		风机 2#	85		8.4	24.4	1	4.7	3.1	12.1	17.4	71.5	75.1	63.3	60.1		35.8	28.0	30.9	20.8	17.9	1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竖直向上为 Z 轴。

表 4-13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声功率级/dB (A)			
1	风机 1#	1	24.6	42.7	1.2	/	85	低噪声设备、风机设置、软连接、基础减振	昼间、夜间	
2	水泵	1	24.6	42.9	-0.5	/	75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竖直向上为 Z 轴。

(2) 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点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屏蔽效应等影响较小的衰减。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如下：

①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alpha-1)$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以此类推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N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²。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为:

$$L_A(r) = L_{AW} - 20\lg r - 8$$

式中: 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⑥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L_{AI}——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L_{Aj}——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⑦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现状监测值与工程噪声贡献值叠加, 即得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值。(注意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再添加该部分)

$$L_{\text{预测}} = 10 \lg [10^{0.1L_{\text{eq}}(A)} + 10^{0.1L_{\text{eq}}(A)_{\text{背}}}]$$

其中: L 预测——预测点处声级, dB(A);

$L_{\text{eq}}(A)$ ——项目贡献值, dB(A);

$L_{\text{eq}}(A)_{\text{背}}$ ——敏感点噪声背景值, dB(A)。

(3) 达标分析

以四周厂界及西侧天主教堂、南侧东忽村作为评价点, 预测分析本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及天主教堂、南侧东忽村的声级贡献值和预测值。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项目建成后原有产噪设备全部淘汰, 因此, 本次评价以改扩建项目对厂界的贡献值作为全厂噪声源的预测结果, 不再叠加厂界现状值。

①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建设完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52.3	60	达标
	夜间	52.3	50	
南厂界	昼间	31.1	60	达标
	夜间	31.1	50	
北厂界	昼间	37.8	60	达标
	夜间	37.8	50	
西厂界	昼间	33.4	55	达标
	夜间	33.4	45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噪声源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置软连接等降噪措施后, 东、南、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西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1 类标准,

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②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天主教堂	昼间	32.4	51	51.1	55	达标
	夜间	32.4	42	42.5	45	达标
东忽村	昼间	29.7	52	52.0	55	达标
	夜间	29.7	43	42.3	45	达标

项目建成后声环境保护目标天主教堂、东忽村昼间、夜间声环境最大预测值分别为 52.0dB(A)、42.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

鉴于项目边界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强化落实以下措施，最大限度减轻噪声污染：

- 1) 采用低噪声设备；
- 2)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禁止带病高噪声作业；
- 3) 室外产噪设备全封闭隔声，并铺设防震、吸音材料；
- 4) 靠近声环境保护目标侧增加植被种植面积。
- 5) 控制厂区内的车辆行驶速度，禁止鸣笛；
- 6) 装卸物料时放缓速度，避免重型铁质物料撞击地面；
- 7) 设备运行期间车间门、窗密闭，增加隔声效果。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及声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厂区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2107-2021) 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结合项目及周边环境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 dB (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1 类、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注塑哑铃生产线修边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哑铃壳，成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哑铃芯；包胶哑铃生产线修边产生的废胶料，检验不合格品剥离产生的废胶料；上料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及废布袋。

①边角料、不合格哑铃壳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注塑哑铃生产线修边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为原料用量的 0.5%，本项目 PP、色母用量共 222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11t/a；不合格哑铃壳产生量约为 0.67t/a。边角料、不合格哑铃壳收集后外售。

②不合格哑铃芯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哑铃芯产生量约 5.05t/a，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③废胶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包胶哑铃生产线修边废胶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5%，本项目橡胶片用量为 310t/a，则修边废胶料产生量约为 1.55t/a；检验不合格品剥离产生的废胶料产生量约为 0.62t/a。废胶料合计产生量 2.17t/a，收集后回用于注胶工序。

④废包装材料

项目 PP、色母、橡胶片、水泥、矿粉、铁粉、砂子等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2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⑤除尘灰、废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 1.125t/a，收集后回用于哑铃芯生产；废布袋产生量为 0.02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 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根据《石家庄市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颗粒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本项目 DA001 对应风机设计风量为 6000m³/h，则活性炭需求量约 1.2m³，活性炭密度取 550kg/m³，计算得活性炭装填量为 0.66t，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2 个箱体总填充量为 1.32t。根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可知，活性炭吸附 VOCs 的量共计约 0.513t/a。活性炭更换周期估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废气削减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生产时间，h/d。

经计算，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最低为 154d，项目年工作 300d，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活性炭每年更换 2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3.153t/a。更换废活性炭时同步更换过滤棉，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01t/a。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项目在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15t/a、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项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油桶

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 0.002t/a，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段	产生量 (t/a)	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修边	1.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收集后外售
2	不合格哑铃壳	检验	0.67		900-003-S17	收集后外售
3	不合格哑铃芯	成型	5.05		900-099-S17	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4	废胶料	修边、检验	2.17		900-006-S17	收集后回用于注胶工序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1.25		900-003-S17	收集后外售
6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	1.125		900-099-S59	收集后回用于哑铃芯生产
7	废布袋		0.02		900-099-S59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8	废活性炭	环保设施	3.153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过滤棉		0.01		HW49: 900-041-49	
1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0.15		HW08: 900-218-08	
11	废润滑油		0.05		HW08: 900-217-08	
12	废油桶		0.002		HW08: 900-249-08	
1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4.5	生活垃圾	900-099-S64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或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153	环保设施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1 次/半年	T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废过滤棉、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1 次/半年	T/I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5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1 次/年	T, I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5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次/年	T, I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2		固态	矿物油、液压油	矿物油、液压油	1 次/年	T, I	

注: T 毒性、I 易燃性、In 感染性。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4-19。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西南侧	10m ²	袋装	10t	一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一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一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一年

(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用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p>一般固废区环境管理要求如下：</p> <p>①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包括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关记录应当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检查；</p> <p>②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固体废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p> <p>③一般固体废物中不得混入危险废物。</p> <p>2) 危险废物</p> <p>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建设单位建设危废间1座，危废间的建设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全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危废间、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全过程环境管理要求如下：</p> <p>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置于密闭容器中，包装桶加盖密闭，并放置于防渗托盘中，均不与危废间地面直接接触。</p> <p>②危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⑤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⑥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p>
--	---

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由专人进行管理明确责任。

⑦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

3) 危废间标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驻村容器上需要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包含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分区标志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其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表 4-20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位置	标志	要求
露天/室外入口/室内		<p>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p> <p>字体：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尺寸：按照规范中表 3 要求设置。</p> <p>材质：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p>
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p>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p> <p>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规范中表 2 要求设置。</p> <p>材质：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危险废物附近		颜色: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 字体: 字体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尺寸: 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规范中表 1 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 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污染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全阶段进行控制。企业原有工程已进行分区防渗, 未发生污染泄漏事件,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 重新进行分区防渗管理, 可有效切断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危废间的检查, 发现防渗层破裂或发生泄漏事故, 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复、截堵、收集, 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②分区防渗措施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对厂区提出分区防渗要求。

具体措施见下表。

表 4-21 厂区分区防渗表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备注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地面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新建, 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区、循环水池、化粪池	现有生产车间 1、化粪池采取水泥硬化防渗；新建生产车间 2、一般固废区、循环水池采取水泥硬化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生产车间 1、化粪池依托现有工程，能够满足要求；新建生产车间 2、一般固废区、循环水池防渗措施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库房、厂区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依托原有工程，能够满足要求
项目经采取有效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控措施，可有效切断污染源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建设不会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明显污染影响。			
<h2>6、生态环境</h2> <p>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且占地范围内目前无沙化现象。项目建成后除建筑物和绿化地以外不裸露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因此，不会对土壤产生沙化影响。</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修正）》等法律法规对防沙治沙的有关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 2、本项目除建筑物和绿化外，全部进行硬化，不得裸露地面； 3、厂区植被定期养护，使其长势良好； 4、保证厂区清洁，不乱堆乱放。 <p>综上，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p>			
<h2>7、环境风险</h2> <h3>（1）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h3>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副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危险性识别。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p> <p>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筛选结果见表 4-22。</p>			

表 4-22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筛选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1	废活性炭	固态	3.153	危废间
2	废过滤棉	固态	0.01	
3	废液压油	液态	0.15	
4	废润滑油	液态	0.05	
5	废油桶	固态	0.002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C,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Q值计算存在两种情况: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3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废活性炭	3.153	50	0.06306
2	废过滤棉	0.01	50	0.0002
3	废液压油	0.15	2500	0.00006
4	废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5	废油桶	0.002	50	0.00004
合计				0.06338

由上表可知, 项目 $Q=0.06338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因此本项目不进行风险专项评价, 仅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表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可能影响途径
暂存	散落、泄漏、火灾	人为原因管理不善、包装容器损坏、操作失误等行为引发物料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	大气、土壤、水环境
运输	散落、泄漏	输送、转运过程中，可能因包装容器意外破损导致物料发生泄漏	大气、土壤、水环境

(4)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在储运过程中可能会人为原因管理不善、包装容器损坏、操作失误等行为引发物料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火灾时次生/伴生污染物 CO、消防废水将会对大气、土壤、水环境产生影响。企业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及时利用配备的灭火器、消防砂等应急救援物资，及时有效地控制火灾的蔓延，将火灾损失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对厂区外周围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②危废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危废间均设置围堰，风险物质发生散落、泄漏后，可有效将风险物质控制于危废间内，不外排；危废间设有风险物质标示牌，写明风险物质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

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收集设施等，以便泄漏事故发生时应急处置使用。

④加强日常管理和日常安全检查，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等异常现象的发生。

⑤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风险应对教育和信息发布，并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一旦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则应积极组织应急处置，并做好相关善后恢复措施。

(6) 风险事故应急处理及减缓措施

①泄漏应急处理及减缓措施：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②火灾事故影响减缓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现场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应该立刻拨打火警电话 119 并立即通知有关人员停止作业，尽快切断所有电源，组织人员和其他易燃易爆物品的疏散，并利用就近的消防器材将火苗扑灭。当火灾进入发展阶段、猛烈阶段，应由消防队来组织灭火，现场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可逃离现场，应和消防人员配合，做好灭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灭火设施和配备相应器材。

③事故废水应急处理及减缓措施

建设单位应建立“单元—厂区—区域”的防控体系，在泄漏事故和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可迅速启动公司应急预案，按照预案的要求合理、有序的进行应急救援工作。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及使用，且原辅材料均位于室内，危险废物位于危废间内密闭储存，危废间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初期雨水中不会含有大量高浓度的污染物质。可能出现的物料泄漏或局部起火事故在及时发现处理的情况下，一般均可控制在风险单元范围内，消防废水或泄漏的物料可采取消防沙围挡等局部收集，视情况委托专业污水处理厂或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将针对可能的环境风险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7) 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9、环境管理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等。

（1）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中规定要求：一切新建、改建、扩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同时根据《河北省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4〕第6号公布）中对污染源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的要求，本企业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1) 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①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2) 设立标志牌

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见表 4-25。

表 4-25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图形示例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p>噪声排放源</p>	<p>噪声排放源</p> <p>单位名称: _____</p> <p>排放源编号: _____</p> <p>污染物种类: _____</p> <p>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危废暂存间	<p>危废暂存间</p>	<p>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p> <p>单位名称: _____</p> <p>设施编码: _____</p> <p>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p>一般固废贮存场所</p>	<p>一般固体废物</p> <p>企业名称: _____</p> <p>联系人姓名: _____</p> <p>固体废物种类: _____</p> <p>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p>	
<p>(2) 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p> <p>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必须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p> <p>(3) 验收管理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p>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等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哑铃芯废气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它)二级排放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外	臭气浓度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A声级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设置软连接、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注塑哑铃生产线修边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哑铃壳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哑铃芯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包胶哑铃生产线修边产生的废			

	<p>胶料, 检验不合格品剥离产生的废胶料收集后回用于注胶工序,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哑铃芯生产, 废布袋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地面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p> <p>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库房、一般固废区、循环水池、化粪池采采取水泥硬化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p> <p>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库房、厂区道路等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要求,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②危废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危废间均设置围堰, 风险物质发生散落、泄漏后, 可有效将风险物质控制于危废间内, 不外排; 危废间设有风险物质标示牌, 写明风险物质种类和危害, 由专人负责管理。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收集设施等, 以便泄漏事故发生时应急处置使用。④加强日常管理和日常安全检查, 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等异常现象的发生。⑤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 加强风险应对教育和信息发布, 并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 一旦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 则应积极组织应急处置, 并做好相关善后恢复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按国家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p> <p>(2) 项目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管理, 严格按照生产操作规程操作。</p> <p>(3) 本项目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办理排污许可证。在运营过程中应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p> <p>(4) 排污口应规范化, 设置采样点位便于采样及计量监测, 按照 GB15562.1、GB15562.2 要求设置标识牌, 并建立排污口档案。</p> <p>(5) 应通过网络等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环境信息, 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地址、联系方式、排污信息(污染源名称、监测点位名称、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名称、监测指标浓度、排放浓度限值)和污染设施运行情况等。</p> <p>(6)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p>

	<p>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7) 运营过程中应按本报告提出的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项目采取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t/a)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	0.057	0	0.057	+0.057
	颗粒物	0	0	/	0.059	0	0.059	+0.059
	H ₂ S	0	0	/	3.6×10 ⁻⁶	0	3.6×10 ⁻⁶	+3.6×10 ⁻⁶
废水	COD	0	0	/	0	0	0	0
	氨氮	0	0	/	0	0	0	0
	总氮	0	0	/	0	0	0	0
	总磷	0	0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下脚料	2.4	/	0	0	2.4	0	-2.4
	边角料	0	/	0	1.11	0	1.11	+1.11
	不合格哑铃壳	0	/	0	0.67	0	0.67	+0.67
	不合格哑铃芯	0	/	0	5.05	0	5.05	+5.05
	废胶料	0	/	0	2.17	0	2.17	+2.17
	废包装材料	0		0	1.25	0	1.25	+1.25
	除尘灰	0	/	0	1.125	0	1.125	+1.125
	废布袋	0	/	0	0.02	0	0.02	+0.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	0	3.153	0	3.153	+3.153
	废过滤棉	0	/	0	0.01	0	0.01	+0.01
	废液压油	0	/	0	0.15	0	0.15	+0.15
	废润滑油	0	/	0	0.05	0	0.05	+0.05
	废油桶	0	/	0	0.002	0	0.002	+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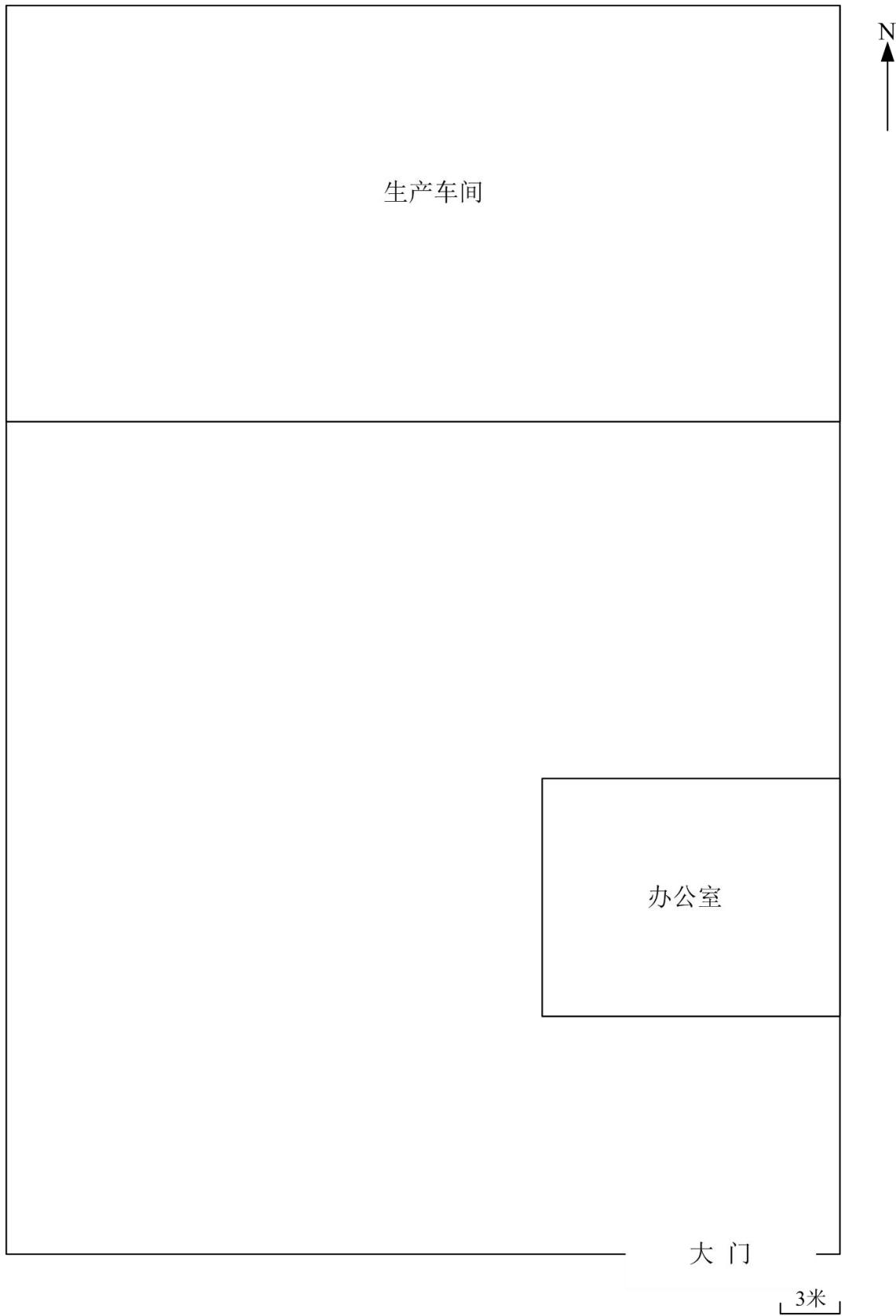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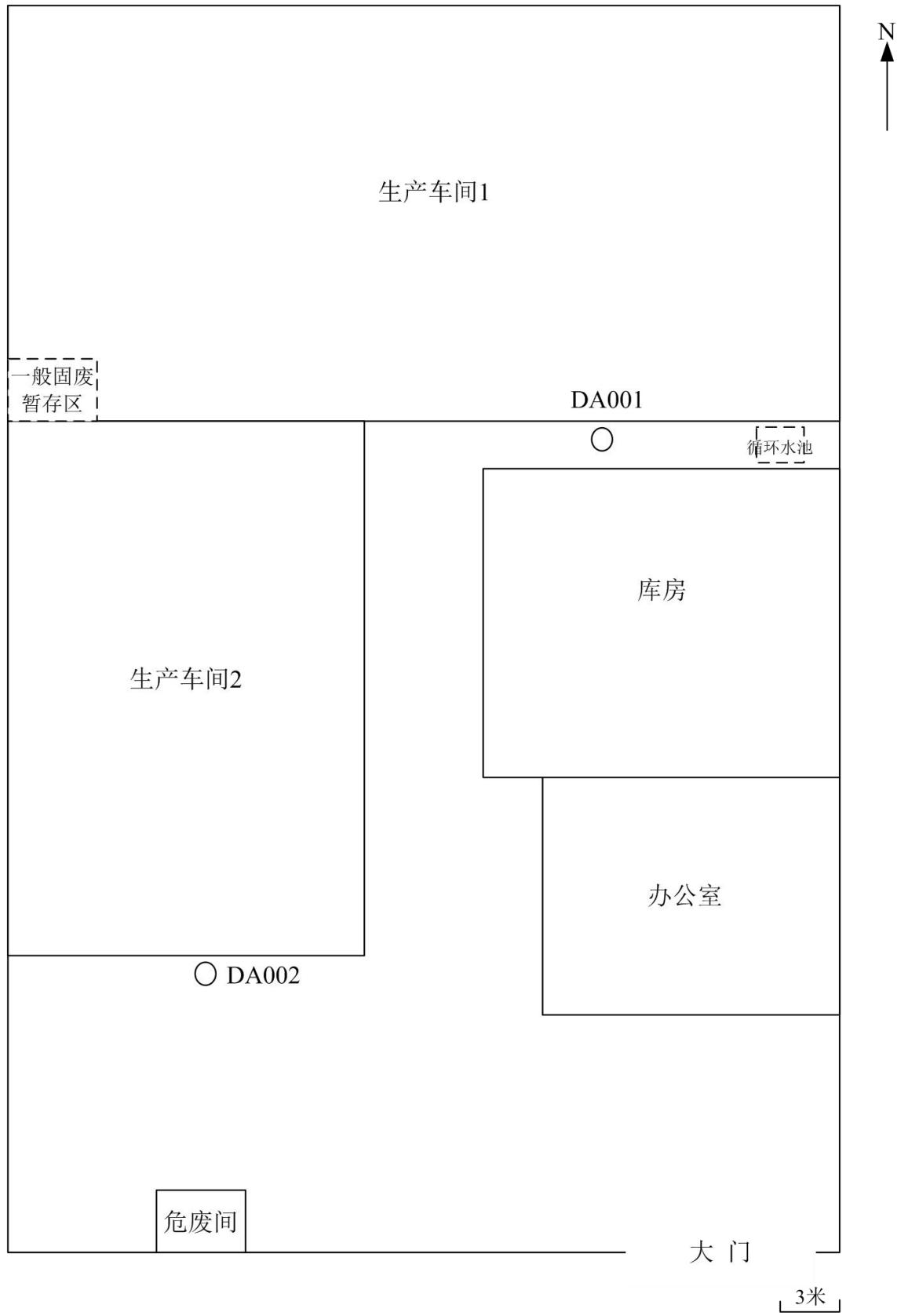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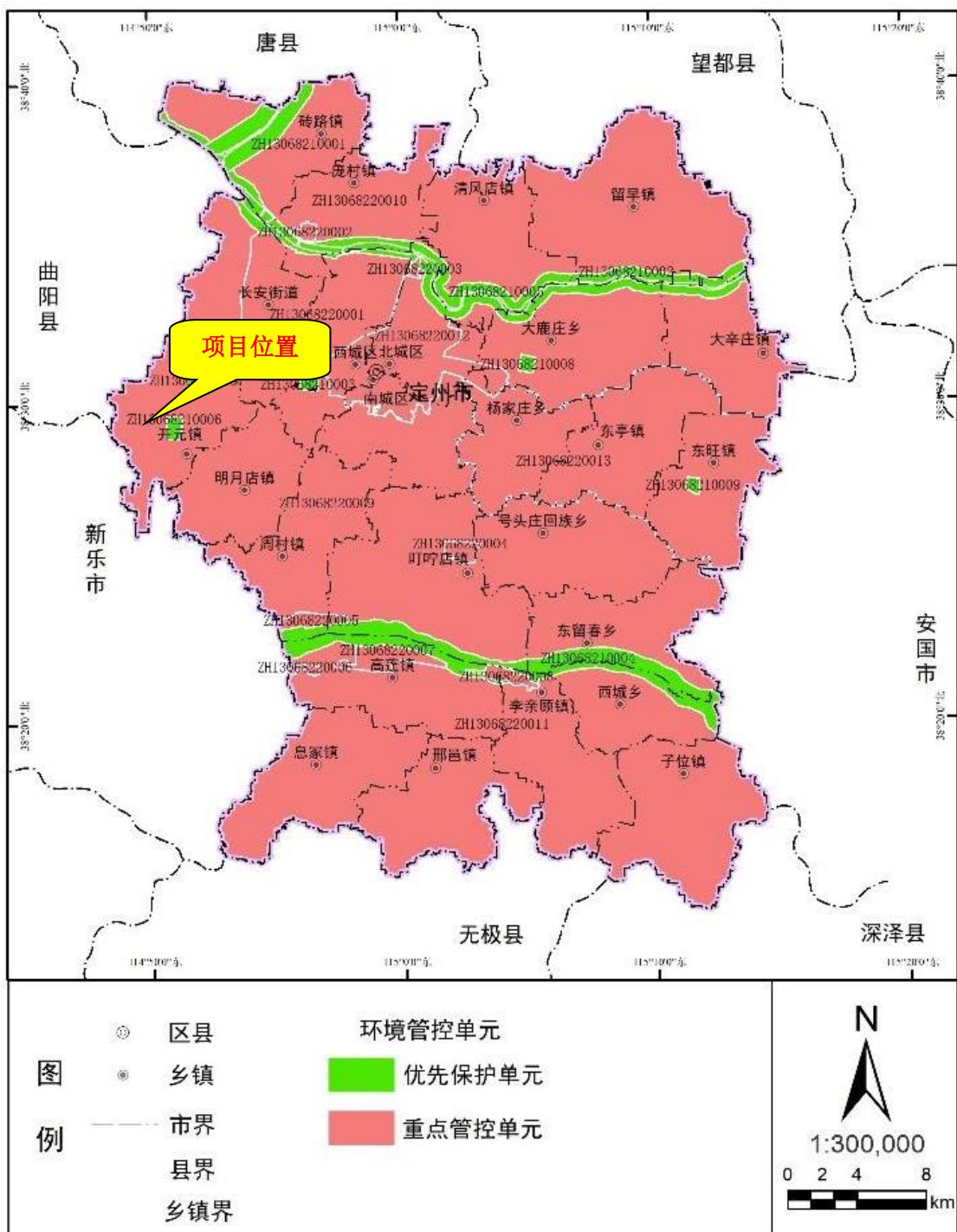
附图3 改扩建前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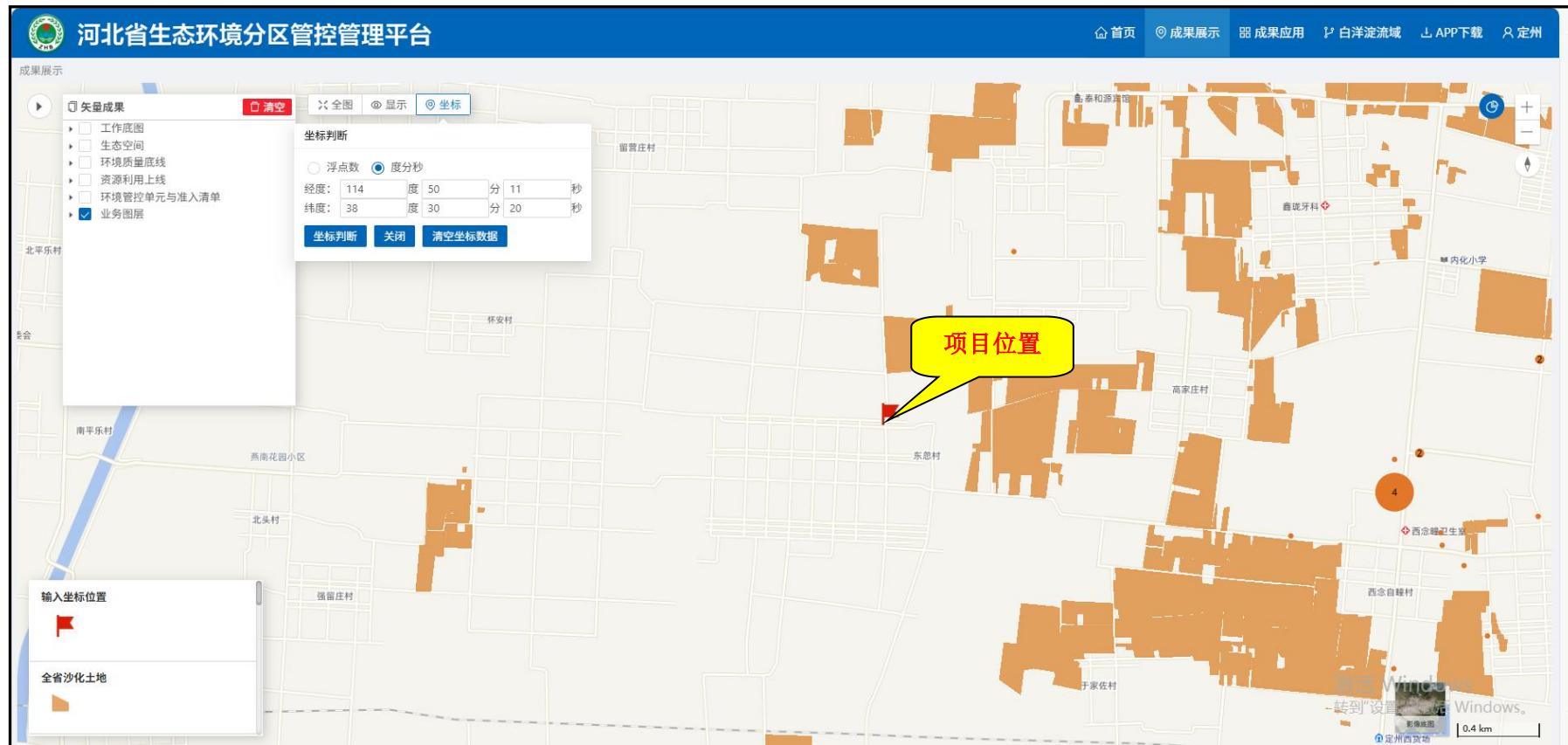
附图4 改扩建后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5 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6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信息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5）928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关于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开元镇东忽村村北。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面积 2333 平方米(3.5 亩)，新建哑铃芯生产线，购置注塑机、注胶机、拌料机等节能环保型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注塑哑铃 2500 吨、包胶哑铃 1500 吨。

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40%。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10-130682-89-01-213017

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定州长泓机械厂的说明

开元镇人民政府：

定州长泓机械厂位于东忽村村北，地块东侧、北侧均为地，南侧为住户，西侧为道路。

根据提供位置，面积约 3.5 亩，经查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二调（2009-2015 年数据库）地类为耕地，二调 2016 年至 2018 年为设施农用地。三调（2019-2023 年数据库）地类为建设用地。

你单位需对地块规模、用途进一步核实后，纳入正在编制开元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待规划批复、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后实施，工业项目用地要充分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

此件仅用于办理环评。（以上核实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建设及相关执法部门拆除的依据，不作为案件审判的依据。）



附件4 拟纳入规划的情况说明

开元镇人民政府关于定州长泓机械厂 拟纳入规划的情况说明

定州长泓机械厂位于开元镇东忽村村北，占地3.5亩，地块东侧为农田、南侧为道路、隔路为厂房，西侧为道路、隔路为天主教堂，北侧为农田。

经过对此地块规模、用途进一步核实，此地块为建设用地，已纳入正在编制的开元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规划可以用于企业建设、生产。

本说明仅限用于办理环评手续，定州长泓机械厂需待规划批复后，按照市级相关规定完善建设用地相关手续后进行建设。



协议书

甲方(出让方):定州市保辉机械配件厂

乙方(受让方):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将定州市保辉机械配件厂体育器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及所在地块转让给乙方达成下列协议,并共同遵守:

1、甲方现有定州市保辉机械配件厂体育器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占地面积3.5亩,手续齐全合法,于2023年8月14日其转让给乙方。

2、甲方保证转让生产线手续齐全,包括环评登记表、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

3、转让费用共计贰拾万元整,于合同日付清。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时生效。

甲方(盖章):定州市保辉机械配件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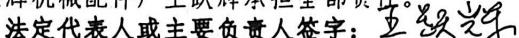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

2023年8月14日

附件 6 现有环保手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17 10-17

项目名称	定州市保辉机械配件厂体育器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开元镇东忽村村北	占地面积(㎡)	1200
建设单位	定州市保辉机械配件厂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跃辉
联系人	王跃辉	联系电话	13785436963
项目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7-10-25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属于第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中仅切割组装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定州市保辉机械配件厂位于定州市开元镇东忽村村北, 占地面积1200平米, 其中车间占地600平米, 办公场所占地120, 生活区120平米, 绿化面积240平米。主要生产设备有数控车床10台, 锯床2台, 其它辅助设备32台。主要原料为不锈钢管, 圆钢, 钢管等。产品为健身器材及机械零部件。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本厂生活废水采取化粪池 处理措施后通过清淘排放 至绿化带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采用双层全封闭车间, 并 安装隔间玻璃及双层隔音 门, 对所有机床加装减震 垫。
<p>承诺: 定州市保辉机械配件厂王跃辉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定州市保辉机械配件厂王跃辉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备案号: 201713068200000169。</p>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130682MA08B2712M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定州市保辉机械配件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定州市开元镇东忽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82MA08B2712M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31日

有效 期：2020年07月31日至2025年07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130682MA08B2712M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定州市开元镇东忽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82MA08B2712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11日

有效 期：2025年09月11日至2030年09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现状监测报告



240312343841
有效期至2030年04月28日止

检 测 报 告

项目编号: HBSF-H-20250072



项目名称: 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

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3日



说 明

- 1、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实验室只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送样信息由送样单位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MA**章无效。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查询。逾期不查询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联系方式：

电 话：17743770035

邮 箱：1002504255@qq.com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 B 座
01 单元 5 层 501.502.503 室

邮 码：050035

检测单位: 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陆昊、郭卫宁、苏晓改

报告编写: 陈振宇 日期: 2025年09月23日

审 核: 王海峰 日期: 2025年09月23日

签 发: 孔根良 日期: 2025年09月23日

环
境
保
护
一
站

检 测 报 告

一、概述

受检单位	定州长泓机械厂（个人独资）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开元镇东忽村800号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日期	2025.09.17-2025.09.20	样品分析日期	2025.09.20-2025.09.2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尚秀宾 13833260896		

二、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厂区东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	24小时平均浓度 1次/天 检测3天
环境噪声	项目厂区南厂界东忽村最近住户	噪声	---	昼、夜间各检测1次 检测1天
	西厂界隔路的天主教堂	噪声	---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KT-1000/YQD228 电子天平 ESJ60-5B/YQA066	7 $\mu\text{g}/\text{m}^3$

(二) 噪声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D217 声校准器 AWA6022A/YQD214	---

四、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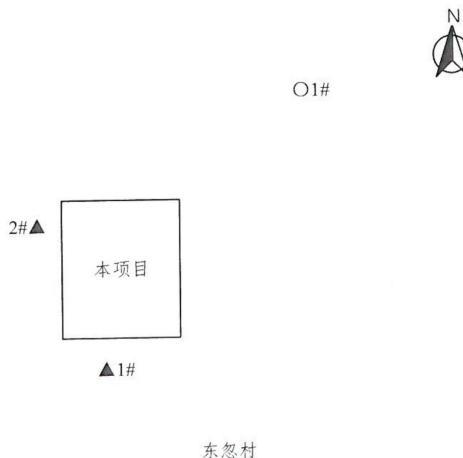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项目厂区东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025.09.17 00:43-2025.09.18 00:43	60
		2025.09.18 00:56-2025.09.19 00:56	66
		2025.09.19 01:09-2025.09.20 01:09	57

(二)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dB(A)	夜间dB(A)
2025.09.17	▲1# 项目厂区南厂界东忽村最近住户	52	43
	▲2# 西厂界隔路的天主教堂	51	42
主要声源	生活噪声		
气象条件	昼间：阴，西南风，风速1.9m/s；夜间：阴，西南风，风速1.8m/s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5.09.17-2025.09.20)



注：○为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六、质量保证

-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2、环境空气检测仪器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后均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 3、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要求。
- 4、检测报告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项目编号: HBSF-H-20250021



项目名称: 定州市宏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定州市宏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说 明

- 1、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实验室只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送样信息由送样单位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查询。逾期不查询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联系方式：

电 话：17743770035

邮 箱：1002504255@qq.com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 B 座
01 单元 5 层 501.502.503 室

邮 码：050035

检测单位：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王径超、王锴、席泽佚

报告编写： 〔孙振〕 日期： 2025 年 04 月 09 日

审 核： 〔孙振〕 日期： 2025 年 04 月 09 日

签 发： 〔李洋〕 日期： 2025 年 04 月 09 日

检 测 报 告

一、概述

受检单位	定州市宏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开元镇内化村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日期	2025.04.04-2025.04.06	样品分析日期	2025.04.05-2025.04.07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江辉 18132768666		

二、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高家庄村	非甲烷总烃	FEP采样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1 小时平均浓度 4 次/天 检测 3 天
环境噪声	▲1#厂区东南侧紧邻住户	噪声	---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检测 1 天
	▲2#厂区东南侧紧邻住户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微量流量智能采样器 ZF-2020/YQB124 气相色谱仪 GC-7890/YQA062	0.07mg/m ³

(二) 噪声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D217 声校准器 AWA6022A/YQD214	---

四、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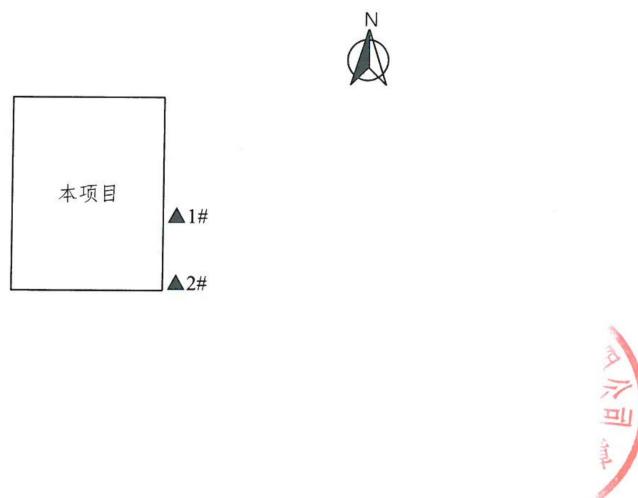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5.04.04	2025.04.05	2025.04.06
高家庄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0-03:00	0.56	0.64	0.60
		08:00-09:00	0.44	0.59	0.56
		14:00-15:00	0.50	0.57	0.62
		20:00-21:00	0.57	0.59	0.55

(二)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dB(A)	夜间dB(A)
2025.04.04	▲1#厂区东南侧紧邻住户	52	43
	▲2#厂区东南侧紧邻住户	53	43
主要声源	生活噪声		
气象条件	昼间：晴，西北风，风速1.8m/s；夜间：晴，西北风，风速1.9m/s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5.04.04-2025.04.06)



注: ○为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六、质量保证

-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2、环境空气检测仪器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后均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 3、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要求。
- 4、检测报告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